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战略性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升级后的"智慧交通 + 泛半导体"紧密型双轮驱动的整体新战略发展规划,为深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公司在基本完成环保业务整合与发展模式调整的基础上,拟对原节能环保板块中的节能类业务继续进行梳理和整合。在根据业务板块战略重要性有序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下,在不新增公司资源投入的前提下,为促进节能类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现拟在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整合后的平台当中引入长期战略合作方,暨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及网新机电引入的其他战略合作方分阶段转让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或"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战略性股权转让")。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战略性股权转让后由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3)。

为更客观体现众合投资的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等事宜,经交易各方协商,将众合投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

二、本次战略性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一)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的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68 号《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828,615.16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795 号《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78.25 万元。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第三方报告,并经转让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478.25 万元,确定本次战略性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95 万元。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网新机电、众合投资签署《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 转让标的:按本协议条款,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60%股权转让予乙方。

2) 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795 号《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丙方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95 万元。

3) 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及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286.95 万元;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2、增资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 2 年内完成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1) 增资方式:

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享有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等方式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乙方:通过现金、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乙方现金增资应不低于 2 亿元。

2) 增资完成时间:双方可分期缴付增资款,但最晚不超过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之日起 2 年内。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4、其它重要条款

为确保网新机电未来 6 亿元增资的到位,现经双方协商,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增加如下保障措施的相关条款:

1) 乙方申明、承诺和保证

①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完成 2 亿元现金增资义务,并承诺该增资资金缴付至丙方后,督促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优先用于偿还丙方或其子公司欠付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② 乙方承诺并保证:促使丙方及其子公司欠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债务原则上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收付结算。

③ 乙方承诺并保证:确保甲方对丙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在相应担保合同到期后解除,同时在现有担保责任存续期间内按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2、《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 2020-11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00	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议案情况:

1、议案(1)、(2)、(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注:议案(1)、(2)涉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 60%股权事宜,公司已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于转让股权的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并披露,敬请关注。

2、议案(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业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业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议案(3)、(4)业经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6,185,173	3.46%	0.50%	2018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00,000	1.68%	0.24%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3,000,000	1.68%	0.24%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00,000	0.56%	0.08%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3,932,238	2.20%	0.32%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7,000,000	3.91%	0.5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4,000,000	2.24%	0.32%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6,000,000	8.95%	1.29%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44,117,411	24.67%	3.56%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否	44,117,411	24.67%	3.56%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质押
合计		44,117,411	24.67%	3.56%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78,836,387	14.45%	147,617,411	147,617,411	82.54%	11.93%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9,133,607	14.47%	147,617,411	147,617,411	82.41%	11.9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陈四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陈四雄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计划提前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4)、《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7)、《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5),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公司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林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陈四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1,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71,510,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71,510,230 股增加至 461,567,391 股,林仪女士、陈四雄先生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减持股份比例不变。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陈四雄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289,943 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四雄	集中竞价	2020-11-02	21.65	5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0-11-03	21.85	10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2-03	22.09	312,800	0.07%
合计	--	--	--	462,800	0.10%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71,510,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71,510,230 股增加至 461,567,391 股,陈四雄先生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减持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四雄	合计持有股份	1,089,000	0.40%	1,388,50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250	0.10%	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750	0.30%	1,388,475	0.30%

注:①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71,510,230 股增加至 461,567,391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陈四雄先生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陈四雄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陈四雄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陈四雄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6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泰民安集团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02,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00%),本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国泰民安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4-2020.12.3	33.6899	2,702.504	0.1600%	27.0250%
	合 计			2,702.504	0.1600%	27.0250%

注:国泰民安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北新建材股票进行了 3 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3.00 元/股 -35.28 元/股之间。

2.减持股份来源:国泰民安集团 2016 年参与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获得公司股票。

3.累计减持情况:国泰民安集团作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71,244,857 股,占北新建材当时总股本的 9.5743%。2018 年北新建材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 45,290,000 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25,954,857 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 7.4551%;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 9,999,985 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15,954,872 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 6.86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 113,252,368 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7033%。前述上市公告书披露后至今国泰民安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 2.8710%。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325.2368	6.7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325.2368	6.7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泰民安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国泰民安集团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国泰民安集团未在有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国泰民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国泰民安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郑映虹女士、财务总监聂磊先生、证券事务总监冯卓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手续,以及后续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9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7 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丹邦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量子碳化合物厚膜产业化项目"、"新型透明 PI 膜中试项目"、"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在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